

忻州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忻河办发〔2023〕4号

忻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级总河（湖）长、河长及助理单 位、河长办主任、副主任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长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河长办，市河湖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根据市领导人事调整情况，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市级总河（湖）长、河长及助理单位、河长办主任、副主任调整如下：

一、市总河长

朱晓东 市委书记

李建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二、市副总河长

刘卓良 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赵新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张宇光 市委常委、繁峙县委书记

李 硕 副市长

三、市总湖长

李 硕 副市长

四、市级河长及助理单位

1、滹沱河

市级河长：李建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助理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清水河

市级河长：刘卓良 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助理单位：五台山社会农村工作局

3、汾河、恢河

市级河长：赵新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助理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峨河

市级河长：张宇光 市委常委、繁峙县委书记

助理单位：繁峙县委办公室

5、牧马河

市级河长：史红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助理单位：市公安局

6、县川河

市级河长：贾玲香 副市长

助理单位：市文旅局

7、南云中河、北云中河

市级河长：王建峰 副市长、太忻一体化经济
区忻州运营中心主任

助理单位：市交通局

8、黄河、朱家川河

市级河长：李 硕 副市长

助理单位：市水利局

五、市河长办主任、副主任

主任：李 硕 副市长

副主任：刘新宇 市水利局局长

董 克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抄送：省河长办；市检察院；市总河长、副总河长、市级河长

忻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60份